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粤盈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钢带 3168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阜）环建表〔2025〕0013 号

中山市粤盈金属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7G42HMXW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粤盈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钢带 3168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》等资料已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粤盈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钢带 31680 吨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2-442000-04-01-411394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埠港东路 99 号（中心坐标：东经 113°21'6.466"，北纬 22°40'54.353"），用地面积 52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505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钢带的生产，年产钢带 3168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

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270 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氨未完全分解废气（G1）中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35号）附件2轧钢热处理炉超低排放指标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—1996）表2二级标准，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3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压延废气和退火废气（G2）中的油雾执行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5-2012）及其修改单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-轧制机组，颗粒物执行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5-2012）及其修改单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-热处理炉，非甲烷总烃及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3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二

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(第二时段)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;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,颗粒物执行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8665-2012)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,室外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和隔声罩,做好设备减振、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,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,合理布局,确保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轧制油及其包装物、废油雾、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,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金属边角料、焊接粉尘、废布袋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;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;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,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,确保环

境安全。

（六）通过做好分区防渗、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0001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7929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；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4 月 22 日